#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份 [illegible]
第三章 股份发行 [illegible]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五章 股份转让 [illegible]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illegible]
第一节 股东 [illegible]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illegible]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illegible]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illegible]
第七章 董事会 [illegible]
第一节 董事 [illegible]
第二节 董事会 [illegible]
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第九章 监事会 [illegible]
第一节 监事 [illegible]
第二节 监事会 [illegible]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illegible]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illegible]

第二节内部审计.....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2
第一节通知.....42
第二节公告.....43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

第十六条

责人。

##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第[illegible]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份增减和回购**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他有关规定和监管规定的程序办理。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 第一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二)

(三)

(二)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务，[illegible]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illegible]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illegible]第[illegible]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illegible]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illegible]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illegible]

[illegible]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illegible]定的，给公[illegible]

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含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illegible]公司控股股[illegible]

[illegible]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illegible]

[illegible]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illegible]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illegible]对公司[illegible]

担保事项；(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总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途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供对外担保，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

的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数量。

应当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

的除

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算数据；

的（加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3,000

净利润的 50%

以

公司在

（一）交易涉及

该交易涉

作为计算

（二）交易标的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股东大会一致行动人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illegible]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illegible]

第[illegible]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illegible]

第[illegible]条 [illegible]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illegible]

第[illegible]条 [illegible]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illegible]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illegible]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系统查验其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第九十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
实施具体方案。 会结束后

第二节董事

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五) 个人

定的其他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下一批准的继任董事。

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零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司最

超过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资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算

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决议必须经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关联关系董事 举行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

董事会决议违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赔偿责任。

## 第二节监事会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illegible]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券交易所报送。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派发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公积金。

税后利润。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份比例，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分配。

润时，股东会违反规定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redacted]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redacted]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redacted]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通知。

进行。

第二节公告

http://www.sninfe.com.cn

第二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3-1-4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应当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务人清偿债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财产分

给股东的，无效。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被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相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的规定相抵触；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
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零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领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领瑞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金风慧能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嘉兴欣胜私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签字）：